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認購增發股份

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馬合公司投資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公開摘牌認購飛馬智科部分增發股票。2019 年 11 月 29 日，馬合公司、基石智慧、蘇鹽國鑫、安徽高新創投與飛馬智科簽署增資協議，據此，各投資方將認購飛馬智科部分增發股票。飛馬智科在本輪增發股票完成後，股份總數為 36,109.372 萬股，其中馬合公司持股 6,569.65 萬股，持股比例為 18.194%。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飛馬智科為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馬合公司認購飛馬智科增發的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協議各方：

- (i) 馬合公司、基石智慧、蘇鹽國鑫、安徽高新創投（作為投資方）；
- (ii) 飛馬智科（作為增資公司）。

標的事項：

馬合公司、基石智慧、蘇鹽國鑫、安徽高新創投認購飛馬智科部分增發股票。

代價

馬合公司通過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公開認購飛馬智科部分增發股票，認購價格採用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公開交易價格即人民幣3.0443元/股，馬合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999.9855萬元，認購股份數為6,569.65萬股。

馬合公司已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繳付人民幣6,000萬保證金，並在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扣除已支付的保證金外的增資價款餘款一次性支付至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帳戶。

協議生效條件：

協議自合同各方簽字、蓋章，並經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備案之日起生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合公司的資料

馬合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71%，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基石智能的資料

基石智慧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對非上市企業投資。

有關蘇鹽國鑫的資料

蘇鹽國鑫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

有關安徽高新創投的資料

安徽高新創投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投資代理、創業投資諮詢、創業管理、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機構。

有關飛馬智科的資料

飛馬智科為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工程服務、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諮詢服務、通訊服務、雲服務。

該公司前身為安徽馬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目前是一家集智慧、科研、工程、諮詢、雲服務於一體的現代化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是安徽省國資委首批 20 間深化改革創新發展試點企業之一，2018 年入選國務院國資委國企改革「雙百行動」企業，2019 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證券簡稱：飛馬智科，證券代碼：873158）。

2018 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51,986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 29,621 萬元；2018 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44,891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 3,892 萬元。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飛馬智科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募集資金投入項目符合國家和地方的產業發展政策，項目建成達產後，飛馬智科經營預計將得到適當提升，馬合公司投資該公司將為其帶來一定的投資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飛馬智科為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馬合公司認購飛馬智科增發的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本次認購（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本次認購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增資協議」	指	馬合公司、基石智慧、蘇鹽國鑫、安徽高新創投與飛馬智科於2019年11月29日簽署的增資協議
「安徽高新創投」	指	安徽省高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基石智能」	指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增資協議的投資方，包括馬合公司、基石智慧、蘇鹽國鑫、安徽高新創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合公司」	指	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飛馬智科」	指	飛馬智科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認購」	指	馬合公司公開摘牌認購飛馬智科部分增發股票
「蘇鹽國鑫」	指	江蘇蘇鹽國鑫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1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